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16-107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77，证券简称：赢时胜）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总量1,38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03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350万股，老股转让的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35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516,395.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836,604.23元。公司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16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置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6482631）

2、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6608029）

3、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3066278018160085505）

4、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573603002144688）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公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东吴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描述：“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81.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